##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欧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上海中欧财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中欧财富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142(A 类),001124(C 类) |
|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394(A 类),001941(B 类) |
|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717(A 类),009828(C 类) |
|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727(A 类),009274(C 类) |
|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50(前端) |
|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52(前端) |
|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470 |
|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471(A 类),014948(C 类) |
|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830(前端) |
|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852(A 类),009273(C 类) |
|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049(前端) |
|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52(A 类),014106(C 类) |
| 融通益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342(A 类),002344(C 类) |
|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415 |
|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605(前端) |
|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612(A 类),007387(C 类) |
|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002788(A 类),004398(B 类) |
|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55 |
|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89 |
|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279 |
|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650 |
|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025(A 类),004026(C 类) |
|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3(A 类),004870(C 类) |
|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067(A 类),009270(C 类) |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005243 |
|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618(A 类),005619(C 类) |
|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668(A 类),009835(C 类) |
|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06 |
|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261 |
|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527(A 类),007528(C 类) |
|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382 |
|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445 |
|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891 |
|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646(A 类),010647(C 类) |
| 融通稳信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807(A 类),012525(C 类) |
|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 2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011 |
|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403(A 类),011404(C 类) |
|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813(A 类),011814(C 类) |
|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816 |
|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113(A 类),012114(C 类) |
|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647(A 类),014648(C 类) |
|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5553(A 类),015554(C 类) |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1(前端) |
|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 161603(A 类),161693(C 类) |
|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4(A 类),004876(C 类) |
|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5(前端) |
|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6(A 类),009277(C 类) |
|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8(A 类) |
|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9(前端) |
|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1(A 类),014109(C 类) |
|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2(A 类),004875(C 类) |
|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6(A 类),009275(C 类) |
|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8(A 类),161619(B 类) |
|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61620(A 类),014127(C 类) |
|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 161622(A 类),161623(B 类),004399(E 类) |
|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24(A 类),161625(C 类) |

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产业趋势精选 2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稳信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产业趋势精选 2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3、融通产业趋势精选 2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中欧财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中欧财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上海中欧财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海中欧财富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海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8609700 ;

公司网站:https://www.zocaifu.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转换 | 定投 |
|---|---|---|---|
|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 290011 | 是 | 是 |
|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 A 类:290012 | 是 | 是 |
| | C 类:002583 | 是 | 是 |
|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 290014 | 是 | 是 |
|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 001569 | 是 | 是 |
| 泰信鑫选混合 | C 类:002580 | 是 | 是 |
|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 005535 | 是 | 是 |
|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 A 类:013057 | 是 | 是 |
| | C 类:013058 | | |
|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 A 类:013469 | 是 | 是 |
| | C 类:013470 | | |
|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 A 类:013072 | 是 | 是 |
| | C 类:013073 | | |
|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 A 类:013743 | 是 | 否 |
| | C 类:013744 | | |
|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 A 类:013757 | 是 | 是 |
| | C 类:013758 | | |
|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 A 类:011273 | 是 | 是 |
| | C 类:011274 | | |
|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 A 类:013614 | 是 | 是 |
| | C 类:013615 | | |
|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 A 类:014195 | 是 | 是 |
| | C 类:014196 | | |
| 泰信汇盈债券 | A 类:014502 | 是 | 是 |
| | C 类:014503 | | |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 A 类:015375 | 是 | 否 |
| | C 类:015376 | | |
|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 015034 | 是 | 是 |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济安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济安财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04647 |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 | 004981 |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3 | 006896 |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济安财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济安财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济安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济安财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济安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城聚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559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聚利债券 A | 长城聚利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5590 | 015591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1 号文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从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25 | | |
| 份额级别 | 长城聚利债券 A | 长城聚利债券 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3,307.38 | 21,860.00 | 200,025,167.3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8.81 | 25.75 | 34.5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00,003,307.38 | 21,860.00 | 200,025,167.38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8.81 | 25.75 | 34.56 |
| | 合计 | 200,003,316.19 | 21,885.75 | 200,025,201.9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0.97 | 6,580.13 | 6,601.1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1% | 30.066% | 0.003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 A | 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 C |
| 基金主代码 | 015416 | 01541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东星医疗 301290.SZ] | [东星医疗 301290.SZ] | [东星医疗 301290.SZ] | [东星医疗 301290.SZ] |
| 获配数量(股) | 3,291 | 3,291 | 3,291 | 3,291 |
| 限售数量(股) | 330 | 330 | 330 | 330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14,549.70 | 14,549.70 | 14,549.70 | 14,549.70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14,549.70 | 14,549.70 | 14,549.70 | 14,549.7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锁定期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5513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01 月 29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A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513 | 005514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747 | 1.1741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70,959,315.17 | 194,688,151.27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57 | 0.57 |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